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纸箱翘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市唯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纸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545-89-01-3559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溪东村老乌泾路9号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56</u> 分 <u>47.742</u> 秒, <u>31</u> 度 <u>43</u> 分 <u>23.18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开管投备【2023】182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常政复〔2017〕174号），2017.11.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与《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可知，常熟市碧溪新区产业空间布局为：规划工业用地集中分布在汽渡路以东的沿江地区，其中通港路以北、长春路以西区块在现有企业的基础上集中布置三类工业，发展电力、高档造纸、化工等产业；通港路以北、长春路以东区块主要布置二类工业，发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通港路以南区块主要布置一类工业，通港路以南长春路以东布置有局部二类工业。以北部工业园为主要产业区，以生产制造功能为主，结合南部东张以及吴市镇区，发展汽车服务业、大数据、新材料等新型产业，既通过产业带动镇区发展，又结合镇区丰富产业配套。主要布局产业：汽车服务业、新能源汽车、大数据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造纸产业、钢铁制品加工产业、能源产业。空间管制：本次总规修改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出发，在对城镇建设空间进行规划控制的同时，对非城镇建设空间也实施有效管制，依据最新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地保护规划、“三优三保”以及区域重要基础设施廊道规划等，将碧溪新区空间划分为已建区、适建区、限建区和禁建区四类，并制定必要的空间管制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溪东村老乌泾路9号，属于规划内通港路以南区块。本项目为新建纸箱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属于造纸产业的下游产业，推动造纸业由传统制造加工业向生产服务业转型，促进消费，实现可持续发展，与产业布局相符。</p> <p>根据出租方房产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5）；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本项目位于空间管制中的已建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6），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与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办理意见的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常熟市共划定了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等9个生态空间管控区；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等5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溪东村老乌泾路9号，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的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3km，因此本项目选址所涉区域不在以上14个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故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溪东村老乌泾路9号，处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	本项目属于新建纸箱加工项目，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p>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属于新建纸箱加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项目属于新建纸箱加工项目，不在禁止行业之列。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新建纸箱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相符

			公司处理。	
3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处理，不在周边水体设置排污口，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也不会向水体排放废弃物。	相符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溪东村老乌泾路9号，属于碧溪街道溪东工业园，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其他产业园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b></p>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述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①本项目为新建纸箱加工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②本项目为新建纸箱加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③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溪东村老乌泾路9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但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要求。 ④本项目不涉及长江保护法中禁止行为。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	相符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选用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各类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Ⅲ类”燃料。	相符
<p>(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可知，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O<sub>3</sub>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预计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常熟市居住、工商混合区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长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水资源：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且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当地自</p>			

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

土地资源：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2500 平方，不新增用地；依据土地证，项目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p>	<p>本项目为新建纸箱加工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面积 2500 平方米，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东村老乌泾路 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相符

	<p>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七）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九）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十）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十一）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十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十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十四）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p>	<p>相符</p>
	<p>三、产业发展：</p> <p>（十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十七）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十八）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二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相符。</p> <p>②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内容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所在地为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溪东村老乌泾路9号，位于城镇开发区内，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2、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中“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 3、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产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 4、太湖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溪东村老乌泾路9号，项目地块距离太湖岸线59.9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拟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中“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涉及上述禁止类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见附件12）可知，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量为0.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5%的限值要求。

根据本项目水性胶的检测报告（见附件13）可知，水性胶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为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胶粘剂50g/L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GB37822-2019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相符
5.1.2 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均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下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状态。	相符
6.1.1 液态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均通过密闭容器进行转移。	相符
6.1.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物料。	相符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水性油墨及水性胶的VOCs质量占比小于10%，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相符
10.1.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不涉及	/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	不涉及	/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不涉及	/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且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35\text{kg/h}$ $< 2\text{kg/h}$ ，故可不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不涉及	/
10.4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相关台账。	相符
<b>7、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		
<p>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重点推进四大任务：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废气产生量较小；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印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p>		
<b>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b>		
<b>表 1-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b>		
<b>内容</b>	<b>符合性分析</b>	
<p><b>第十条</b>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p>	
<p><b>第十七条</b>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p>	<p>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p>	

<p><b>第二十一条</b>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b>9、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6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b></p>		
<p><b>第三十八条</b>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p><b>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p>	
<p><b>10、与关于印发《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1-7 与《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b></p>		
<p><b>内容</b></p>	<p><b>符合性分析</b></p>	<p><b>相符性</b></p>
<p>1、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停批停建。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p>	<p>相符</p>
<p>2、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严禁新增自备煤发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建设供热管网，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p>	<p>不涉及煤炭能源使用，本项目使用电能。</p>	<p>相符</p>
<p>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提高水运、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能，推动构建便捷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发展江河联运。推动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充分利用已有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能力，逐步将大宗货物运输转向水路或铁路运输。加强港口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管理，沿江主要港口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原则上以水路为主，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p>	<p>本项目原辅料密闭储存，采用陆运，不涉及水运、铁路等运输。</p>	<p>相符</p>
<p>4、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评估，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p>	<p>不涉及。</p>	<p>相符</p>

<p>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p>		
<p>5、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p>	<p>不涉及。</p>	<p>相符</p>
<p>6、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p>	<p>不涉及。</p>	<p>相符</p>
<p>7、持续开展友好减排。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继续实施火电、钢铁、玻璃、垃圾焚烧、废弃物处置等重点行业自愿最优减排，确保减排成效。强化全市氮氧化物排放大户管控，推进开展深度治理。</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产生的废气排放。</p>	<p>相符</p>
<p>8、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水性油墨满足 GB 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5%的限值要求；水性胶满足 GB 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胶粘剂 50g/L 限值要求。</p>	<p>相符</p>
<p>9、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math>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排放速率为 <math>0.0035\text{kg/h} &lt; 2 \text{ kg/h}</mat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p>10、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相符</p>

## 11、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说明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拟按照 GB18597 要求建设危废贮存设施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相符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制定台账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苏州市唯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成立，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销售。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租赁江苏芳润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溪东村老乌泾路 9 号已建厂房面积 25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新建纸箱加工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纸箱 200 万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1、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纸箱	按客户要求	200 万平方米（约 1062 吨）	2400

### 2、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 (t)	形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
1	纸板	/	1060	固态	堆放	100	外购， 汽运
2	纸箱钉	/	0.8	固态	箱装	0.1	
3	水性油墨	颜料 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水 20%~40%、其他助剂 1%~2%	1.5	液态	20kg/桶	0.1	
4	水性胶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胶 45.0±2%、水 55.0±2%	1	液态	50kg/桶	0.1	
5	聚合硫酸铁	硫酸铁含量 20~21%	0.025	固态	袋装	0.025	
6	聚丙烯酰胺	含量 > 88%	0.01	固态	袋装	0.01	

建设  
内容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油墨	物质状态：液体；气味：微香；pH 值 8.0~9.5；密度：1.0~1.1g/cm <sup>3</sup> ；溶解度：可溶。	/	/
水性胶	外观与性状：白色，有微芳香味。相对密度（水=1）：1.0±0.1。沸点（℃）：接近 100℃。溶解性：水溶解。	不易燃	/
聚合硫酸铁	密度（20℃）：≥ 1.33g/cm <sup>3</sup> ，全铁：≥9.0%，二价铁：≤0.20%，PH 值（1%水溶液）：2.0~3.0，pH：3.5-5，熔点（℃）：190(253kPa)，相对密度(水=1)：2.44，饱和蒸气压(kPa)：0.13(100℃)。溶解性：易溶于水、醇、氯仿、四氯化碳，微溶于苯。	不燃	LD50: 3730 mg/kg(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聚丙烯酰胺	外观与性状：白色颗粒。气味：无味。	易燃	/

### 3、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模切印刷一体机	2800	2	/
2	模切印刷一体机	1800	1	/
3	刀卡机	1200 型	1	/
4	压痕机	2000 型	2	/
5	粘钉一体机	2600 型	1	/
6	半自动粘箱机	2600 型	1	/
7	手动打钉机	1400 型	2	/
8	打包机	1000 型	3	/
9	污水处理装置	1T 型	1	/

####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纸箱按客户要求定制，尺寸不固定，整条生产线生产能力按 80 只纸箱/min 计，年生产 2400h，则年产 11520000 只纸箱，满足设计产能要求。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状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F 印刷车间	1100m <sup>2</sup>	/
	成型车间	300m <sup>2</sup>	/
贮运工程	2F 仓库	9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2F 办公区	2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147t/a	依托出租方自来水管网，安装计量工具。
	排 雨水	/	依托出租方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水	生活污水	105.6t/a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无独立计量工具。	
		供电	6万度/年	依托出租方供电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印刷清洗废水	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气	印刷及胶粘废气在车间内直接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合理布置、隔声、减震等。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零”排放。
		一般固废	5m <sup>2</sup>		
		危险废物	3m <sup>2</sup>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池 200m <sup>3</sup>		本单位承诺(详见附件)在项目建成前完成应急池的建设。
备注	本公司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污水管网及阀门，不再另设排污口。				

## 5、水平衡分析

### (1) 印刷清洗废水

本项目印刷机每天自动清洗一遍，用水量为 50L/d，则年用水量为 15t，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5t/a，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参照金祥妃的《自动板框污水处理装置应用于印染工业的污泥脱水》，压滤后污泥的含水率可下降到 70%，则油墨渣中含水量约为 0.7t。

###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32m<sup>3</sup> (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5.6m<sup>3</sup>/a，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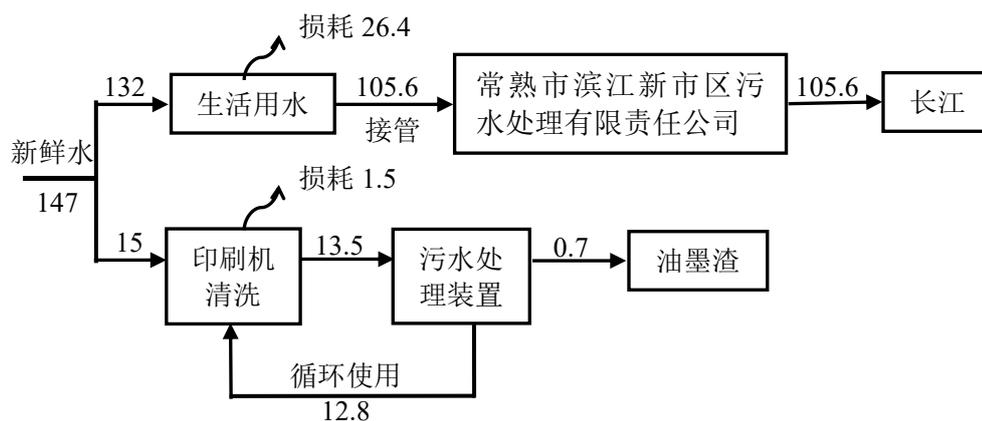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6、物料平衡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入方 (t/a)			出方 (t/a)		
1	纸板	1060	成品	1062.0265	
2	纸箱钉	0.8	废气	0.0085	
3	水性油墨	1.5	固废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
4	水性胶	1		油墨渣 (不含水)	0.3
5	聚合硫酸铁	0.025			
6	聚丙烯酰胺	0.01			
合计		1063.335	合计	1063.335	

## 7、VOC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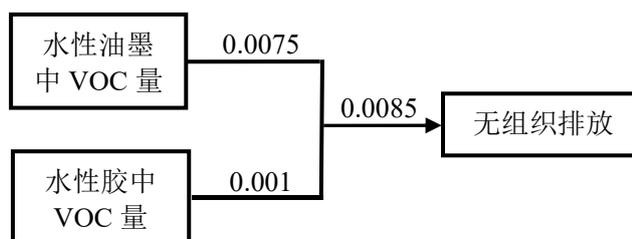


图 2-2 VOC 平衡图 (t/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表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11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8

## 9、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溪东村老乌泾路9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厂内布置结合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生产区、贮存区等，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本项目位于江苏芳润服饰有限公司厂区内，东侧临近朱园塘，其余三侧均为厂房。周边500m环境状况图详见附图2。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总高度(m)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结构及材质
1	1F印刷车间、2F仓库及办公	1100	2	2200	12	丁类	二级	钢混
2	成型车间	300	1	300	5	丁类	二级	钢混

### 纸箱：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通常用作商品的包裹物或物品保护外层使用物。纸箱的体积因商品的大小而改变，纸箱通常有“小心轻放”、“易碎物品”等多种图案或文字提示，提醒使用者注意，以保护内装物品不受伤害。

### 1、纸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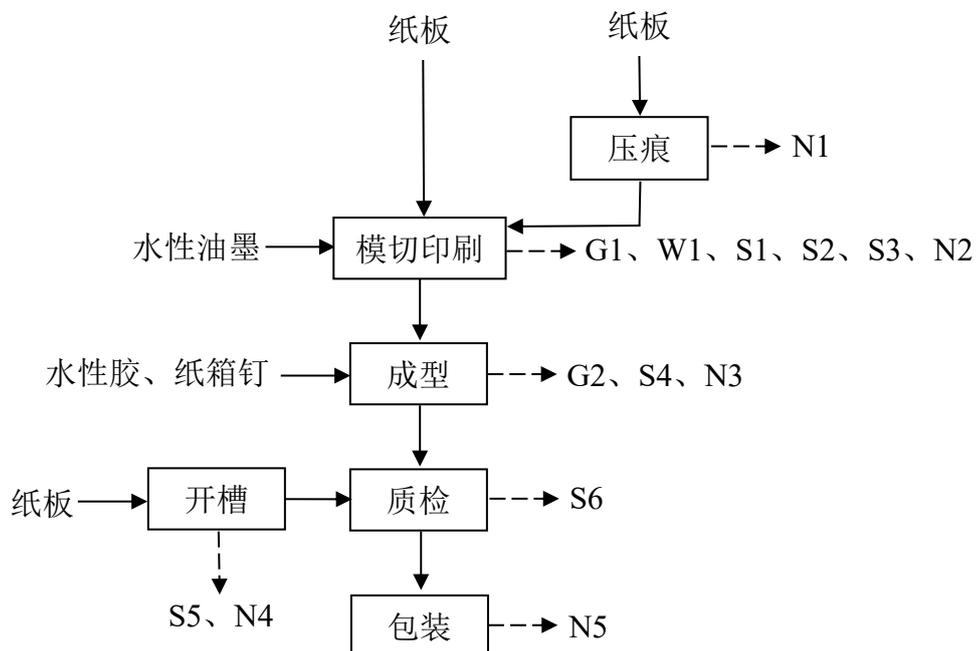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1) 压痕：少部分纸板需经过压痕机压出供弯折的槽痕。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1。

(2) 模切印刷：将纸板进料到模切印刷机进行分切成相应规格大小后，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该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 G1、废包装桶 S1、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2、噪声 N2。（本项目印刷机每天自动清洗一遍，该过程会产生印刷清洗废水 W1，印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固液分离处理后循环使用，该过程会产生油墨渣 S3。）

(3) 成型：通过粘箱机、打钉机将纸板装订成型。该过程会产生胶粘废气 G2、废包装桶 S4、噪声 N3。

(4) 开槽：少部分纸箱内需要配备分隔纸板，需通过刀卡机在纸板上切出槽口制作而成。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5、噪声 N4。

(5) 质检：对产品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6。

(6) 包装：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5。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芳润服饰有限公司厂区内的车间进行生产，从事纸箱制造，总租赁建筑面积为 2500m<sup>2</sup>。根据所在区域规划及出租方提供的房产证，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与土地性质相符。</p> <p>出租方（江苏芳润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营服装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不涉及染色、印花、洗水、砂洗等工序，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与出租方（江苏芳润服饰有限公司）共用配套供电、给水及排水管网，环保法律责任秉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目前，厂区内部未设置应急池，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建成前完成建设，其余配套设施完好，公用及辅助工程已建设完毕，雨污水排放管均已接通市政管网。</p> <p>项目地在建设单位租赁前空置，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调查项目地历史用地不涉及重污染行业，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b>1、大气环境质量</b></p> <p>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太湖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p> <p><b>特征污染物</b></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9月22日、9月23日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非甲烷总烃监测，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向3.9km处。引用的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且为3年内监测数据，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p>					
	<p><b>表 3-1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数据一览表</b></p>					
	检测时间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最大监测值 (m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检测报告编号
	2022.05.11	非甲烷总烃	2	0.70	达标	(2022)中之盛(委)字第(05004)号
2022.09.22	非甲烷总烃	2	0.46	达标	(2022)中之盛(委)字第(09296)号	
2022.09.23	非甲烷总烃	2	0.76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2.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0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06，降幅为15.0%。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虽总体无明显变化，但略有好转。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其水质类别为Ⅲ类。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2.6分贝(A)，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二级（较好），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7分贝(A)，污染程度加重。从声源结构看，城区区域噪声来源以生活噪声为主。从声源强度看，交通噪声声源强度最高，工业噪声其次，生活噪声最低。

2022年常熟市城区四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其中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污染程度减轻，Ⅲ类区域（工业区）污染程度加重，Ⅱ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和Ⅳ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污染程度相对稳定。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Ⅰ类区域（甸桥村村委会点位）和Ⅱ类区域（漕泾五区四幢点位）存在超标现象，达标率为95.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9个百分点。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常熟市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整体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

	<p>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分级为基本稳定。常熟市首次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1622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64种。全市已划定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面积为36.32平方公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84.22 平方公里。与上年相比，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增加了1.8%。总体来看，常熟市自然生态存在本底较脆弱、植被覆盖水平不高，人类活动干扰强度较大等问题，但生物多样性水平略高于周边地区。</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溪东村老乌泾路9号，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5、土壤和地下水</b></p> <p>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常熟市农村环境状况指数为 83.8，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8，农村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2022 年常熟市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三个地下水点位均未达到Ⅲ类水质要求，城区点地下水水质为Ⅳ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浑浊度、pH 值、锰、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工业点地下水水质为Ⅴ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氯化物、总硬度、总大肠菌群；农村点地下水水质为Ⅴ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嗅和味、碘化物、菌落总数。</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管道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故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需要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故项目主要调查厂界外 50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2。</p>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徐家湾	0	-120	居民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	85
老乌泾	-100	-92	居民	150		SW	118
顾家巷	400	0	居民	50		E	228
聚鑫苑	-285	200	居民	400		NW	308
殷家巷	-337	114	居民	50		NW	318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区中心点。

## 2、地表水

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朱园塘	E	临近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体
	长江 (纳污河道)	N	42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 3、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溪东村老乌泾路9号，对照《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的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3km，不在《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所列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控范围内。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相关排放限值，其中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印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 洗涤用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 排口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250	mg/L
			氨氮	40	mg/L
			TN	45	mg/L
			TP	6	mg/L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污水处理装置 出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	pH	6.0~9.0	无量纲
			色度	20	度
			COD	5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具体标准数值见下表。

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界	4.0mg/m <sup>3</sup>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3	厂区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溪东村老乌泾路 9 号，根据《碧溪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0	105.6	0	105.6/105.6	0	105.6/105.6	105.6/105.6
	COD	0	0.0528	0	0.0528/0.0053	0	0.0528/0.0053	0.0528/0.0053
	SS	0	0.0264	0	0.0264/0.0011	0	0.0264/0.0011	0.0264/0.0011
	NH <sub>3</sub> -N	0	0.0042	0	0.0042/0.0004	0	0.0042/0.0004	0.0042/0.0004
	TN	0	0.0048	0	0.0048/0.0013	0	0.0048/0.0013	0.0048/0.0013
	TP	0	0.0006	0	0.0006/0.0001	0	0.0006/0.0001	0.0006/0.0001
废气（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0085	0	0.0085	0	0.0085	0.0085
固废	生活垃圾	0	1.65	1.65	0	0	0	0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1	1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1	0.1	0	0	0	0
	油墨渣	0	1	1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说明：“/”分子为污水接管量，分母为外排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污水总量在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内平衡；废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故可不对其进行分析。</p>
-----------	---

## 4.1 废气

### 4.1.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印刷废气：根据本项目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12）可知，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量为 0.5%，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1.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5t/a。

(2) 胶粘废气：根据本项目水性胶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13）可知，水性胶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为 2g/L），本项目按检出限的一半（1g/L）来计算，项目水性胶年用量为 1t，密度取 1.0g/cm<sup>3</sup>，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

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性胶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密闭储存，减少废气的排放，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85t/a，废气产生量较小，无异味产生，废气产生速率为 0.0035kg/h。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故本项目废气产生速率 $< 2\text{kg/h}$ ，以及 VOCs 质量占比 $< 10\%$  的低 VOCs 含量产品使用，可不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则本项目在印刷、胶粘时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4.1-1 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75	0.0031	0.0075	1100	3
胶粘		0.001	0.0004	0.001	300	3

表 4.1-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 度(m)	NMHC(kg/h)
印刷车间	120.946609	31.723105	73	15	3	0.0031
成型车间	120.946912	31.723098	50	6	3	0.0004

#### 4.1.2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 4.1.3 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系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

本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废气量较小，基本无异味。

为进一步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的措施有：

a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b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在室内放置绿色植物，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 项目建成后，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

经实践证明，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

#### 4.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收集企业生产单元面积 S（m<sup>2</sup>）计算， $r = (S/\pi)^{1/2}$ ；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2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见下表：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污染物位置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 <sub>m</sub> (mg/m <sup>3</sup> )	Q <sub>c</sub> (kg/h)	L 计算 m	L(m)
印刷车间	1100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031	0.048	50
成型车间	300		470	0.021	1.85	0.84	2.0	0.0004	0.009	50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以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 6.1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以及 6.2 章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

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按照上述规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今后也不得在该范围内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2 废水

### 4.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1) 印刷清洗废水

本项目印刷机每天自动清洗一遍，用水量为 50L/d，则年用水量为 15t，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5t/a，水性油墨成分主要为颜料、水性丙烯酸树脂、水、助剂，具有高 COD、高色度等特点，主要污染物为 COD、SS、色度，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按 40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32m<sup>3</sup>（按每年生产 300d 计），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5.6m<sup>3</sup>/a，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源强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05.6m <sup>3</sup> /a	COD	500	0.0528	接管	500	0.0528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SS	250	0.0264		250	0.0264	
	NH <sub>3</sub> -N	40	0.0042		40	0.0042	
	TN	45	0.0048		45	0.0048	
	TP	6	0.0006		6	0.0006	

#### 4.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945895	31.722838	105.6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稳 定	/	常熟市 滨江新 市区污 水处理 有限责 任公司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6)*
								TN	12(15)*
							TP	0.5	

#### 4.2.3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3 废水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型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1 次/年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要求

#### 4.2.4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印刷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 ①处理能力

本项目配备 1 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印刷清洗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1t/d。本项目废水处理量为 13.5t/a（合 0.045t/d），能够满足处理容量要求。

##### ②处理工艺

本项目印刷清洗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图 4.2-1 本项目印刷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到污水池；处理时依次加入聚合硫酸铁（除油、脱色、脱油、脱水、除菌、除臭、除藻、去除水中 COD 等成效显著）和聚丙烯酰胺（助凝）进行反应；使用水泵将废水送至压滤机中进行固液分离，压铸成的油墨渣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过滤后的水，进入清水池待回用，不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A.2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沉淀、过滤为可行技术。

废水水质见下表。

表 4.2-4 设计进出水水质 mg/L

名称	COD	SS	色度
进水	1000	800	300
出水	≤50	≤20	≤10
去除效率	95.00%	97.50%	96.67%
回用标准	50	—	20

由于回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的要求。

（2）依托污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以北、长春路以东，建厂于 2002 年，由滨江城投投资建设。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目前接管水量约 2.2 万 m<sup>3</sup>/d。随着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修订和发布，以及《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 号）的要求，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需由城镇污水处理厂调整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并对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污水厂的设计规模不变，仍为 3 万吨/日；服务范围 and 对象不变，仍为碧溪新区的生活污水及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碧溪新区的工业废水；性质调整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根据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常环发[2018]138 号），提标改造后尾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特征污染物总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直接排放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A 标准。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下表，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表 4.2-5 污水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TN	NH <sub>3</sub> -N	TP
进水	6~9	500	250	45	40	6
出水	6~9	50	10	12(15)*	4(6)*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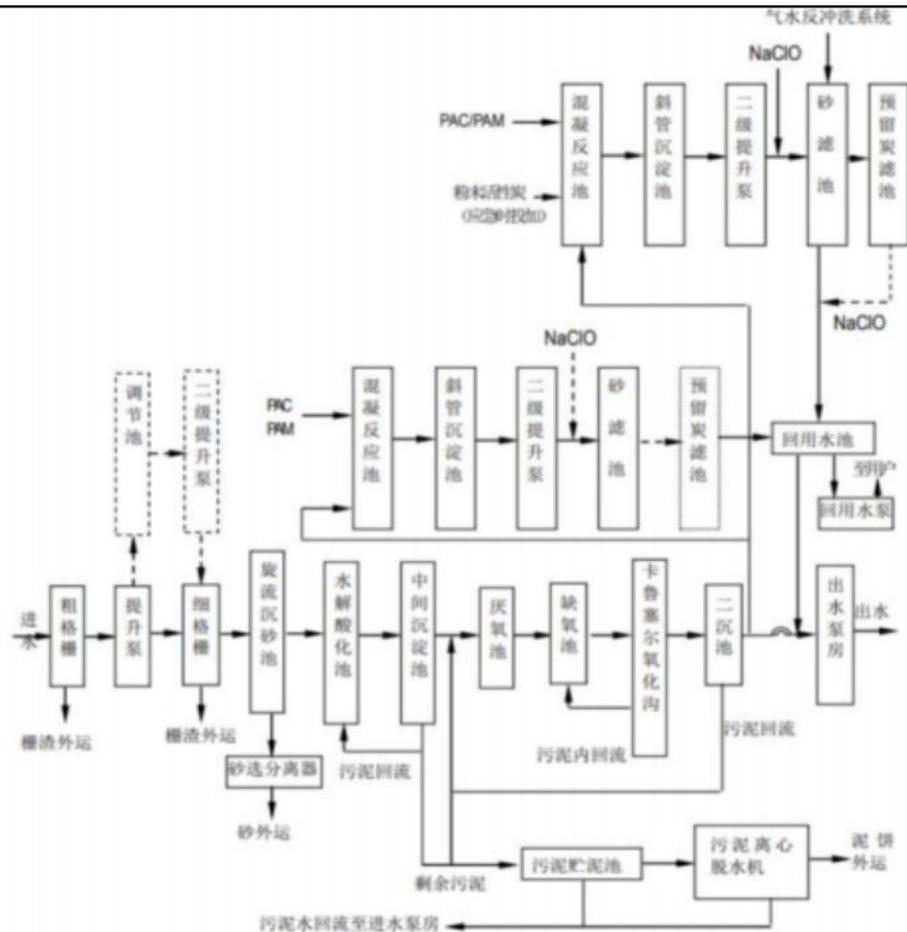


图 4.2-2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①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能力为 3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2.2 万 m<sup>3</sup>/d，尚富余负荷近 0.8 万 m<sup>3</sup>/d。本项目排放量为 0.352t/d，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及负荷造成冲击。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污水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在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水质、管网铺设情况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等因素来看，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

责任公司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污水正常排放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且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水中的污染物对长江下游断面增量非常小，不会影响长江的水体功能。

表 4.2-4 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 厂排口	生活污水 105.6	COD	50	0.0053	长江
		SS	10	0.0011	
		NH <sub>3</sub> -N	4	0.0004	
		TN	12	0.0013	
		TP	0.5	0.0001	

### 4.3 噪声

#### 4.3.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拟采用的降噪措施如下：

-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 (2) 在工程设计中将设备置于室内，同时设备加设防振基础，以阻挡噪声传播，可以削减噪声 20dB(A)左右。
- (3)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关系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印刷车间	模切印刷一体机	3	65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35	-11	2	东北: 25 东南: 10 西南: 25 西北: 25	东北: 63.8 东南: 41.8 西南: 49.8 西北: 41.8	日间生产 8h/d	20	东北: 43.8 东南: 21.8 西南: 29.8 西北: 21.8	东北: 1 东南: 1 西南: 1 西北: 1
2	成型车	刀卡机	1	70	建筑隔声	47	-4	2	东北: 4 东南: 45 西南: 22 西北: 2	东北: 58.0 东南: 36.9 西南: 43.2 西北: 64.0	8h/d	20	东北: 38.0 东南: 16.9 西南: 23.2 西北: 44.0	东北: 1 东南: 1 西南: 1 西北: 1

3	间	压痕机	2	60	51	-2	2	东北: 2 东南: 40 西南: 24 西北: 2	东北: 57.0 东南: 31.0 西南: 35.4 西北: 57.0	20	东北: 37.0 东南: 11.0 西南: 15.4 西北: 37.0	东北: 1 东南: 1 西南: 1 西北: 1
4		粘钉一体机	1	65	65	-14	2	东北: 2 东南: 20 西南: 24 西北: 20	东北: 59.0 东南: 39.0 西南: 37.4 西北: 39.0	20	东北: 39.0 东南: 19.0 西南: 17.4 西北: 19.0	东北: 1 东南: 1 西南: 1 西北: 1
5		半自动粘箱机	1	60	73	-19	2	东北: 2 东南: 12 西南: 24 西北: 31	东北: 54.0 东南: 38.4 西南: 32.4 西北: 30.2	20	东北: 34.0 东南: 18.4 西南: 12.4 西北: 10.2	东北: 1 东南: 1 西南: 1 西北: 1
6		手动打钉机	2	65	82	-28	2	东北: 2 东南: 2 西南: 2 西北: 45	东北: 62.0 东南: 62.0 西南: 62.0 西北: 34.9	20	东北: 42.0 东南: 42.0 西南: 42.0 西北: 14.9	东北: 1 东南: 1 西南: 1 西北: 1
7		打包机	2	60	57	-7	2	东北: 2 东南: 32 西南: 24 西北: 13	东北: 57.0 东南: 32.9 西南: 35.4 西北: 40.7	20	东北: 37.0 东南: 12.9 西南: 15.4 西北: 20.7	东北: 1 东南: 1 西南: 1 西北: 1
8		打包机	1	60	79	-23	2	东北: 2 东南: 6 西南: 3 西北: 38	东北: 54.0 东南: 44.4 西南: 50.5 西北: 28.4	20	东北: 34.0 东南: 24.4 西南: 30.5 西北: 8.4	东北: 1 东南: 1 西南: 1 西北: 1

注: 以生产车间西北角作为坐标原点(0, 0, 0), 地理坐标为(120.9462, 31.7232), 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 向上为Z轴正方向。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废水	1	50	-26	2	70	经设备减震及距离衰减	工作时间
2	污水泵	2	49	-26	2	70		

#### 4.3.2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 选取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计算过程如下:

##### (1) 噪声预测模式

#####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Q$ ——指向性因数。

b.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噪声贡献值 (  $Leqg$  )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3-3 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情况 dB(A)

序号	厂界点位	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1	东北厂界	49.9	65
2	东南厂界	43.8	65
3	西南厂界	45.0	65
4	西北厂界	46.4	65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 到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4.3.3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型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4 固体废物

### 4.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油墨渣。

####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 0.5 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 （2）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

#### （3）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油墨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油墨渣产生量约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4.4-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65	√	/	《固体废

2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纸	1	√	/	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3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态	油墨、胶水	0.1	√	/	
4	油墨渣	生产过程	固态	油墨、水处理药剂	1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	—	SW64 900-099-S64	1.65
2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纸		—	SW15 900-099-S15	1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态	油墨、胶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In	HW49 900-041-49	0.1
4	油墨渣		生产过程	固态	油墨、水处理药剂		T, I	HW12 900-253-12	1

表 4.4-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SW64 900-099-S64	1.6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SW15 900-099-S15	1	收集后外售	—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油墨渣		T, I	HW12 900-253-12	1		

#### 4.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进行。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

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集中存放于危废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危废暂存间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

露液体收集装置（如防渗托盘等）。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废计划和管理台账。危废管理台账应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保存时间不得低于5年。

###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从危废仓库运输至收容车辆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

②危险废物从危废仓库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废仓库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溪东村老乌泾路9号厂区内，地质结构稳定，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 ②储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4-4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HW49危废暂存区	1	废包装桶	密封桶装	2	0.03	3个月
2		HW12危废暂存区	1	油墨渣	密封桶装		0.3	2个月

本项目危废仓库最大储存能力2t，企业危废最大贮存量为0.33t，密闭贮存。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3m<sup>2</sup>，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③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4.4-5 危废处置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范围	本项目危废
苏州市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JS0581OOI301-20	D10 焚烧	【部分摘录】涂料废物（HW12），其他废物（HW49，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包装桶、油墨渣

注：核准经营范围仅摘录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危废代码，详见附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4-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分析表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 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拟设3m <sup>2</sup> 危废间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根据危废产生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3m <sup>2</sup> ，能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根据危废类别、形态、物化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收纳容器与危废性质相容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密闭贮存，基本无废气挥发，本项目不定量核算；危废仓库地面硬化，设置防渗漏托盘，应备有吸附物资，避免产生渗漏。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危废分类收集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拟设置符合 HJ1276 要求的危废识别标志	相符

<p>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p>	<p>相符</p>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危废仓库符合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危废产生后直接转移至危废间，不涉及露天堆放</p>	<p>相符</p>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危废仓库内分区设置危废收容区域，不涉及不相容的危废接触和混合</p>	<p>相符</p>
<p>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危废仓库地面已硬化，拟设置防渗漏托盘等，能有效防止渗漏及事故状态下液态废物流出危废仓库。防渗层厚度能满足要求</p>	<p>相符</p>
<p>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相符</p>
<p>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拟使用 HDPE 材质的容器盛放危废，危废与包装容器相容</p>	<p>相符</p>
<p>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HDPE 具有良好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性能</p>	<p>相符</p>
<p><b>4.5 地下水、土壤</b></p> <p><b>4.5.1 污染源分析</b></p> <p>针对原料存储和使用以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为原料泄漏、废水泄露、危废泄露。</p> <p>土壤的污染主要来自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本项目生产车间若未进行硬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刷清洗废水、原辅料水性油墨等存储和使用过程发生泄漏会直接进入土壤；危废仓库若未按要求设置环氧地坪和防渗托盘等，</p>		

油墨渣等发生泄漏会直接进入土壤。

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废包装桶、油墨渣等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 4.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5-1。

表 4.5-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表 4.5-2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具体见表 4.5-3。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5-4。

表 4.5-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5-4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成品区、办公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
2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3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 4.5.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4.5.4 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属于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不属于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核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核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疗废物处置）、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中相关行业；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以及生产区域按照上述要求做好地面防渗等；运营过程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因此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可控，影响程度较小。

#### 4.6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4.7 环境风险

##### 4.7.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 表B.1、B.2，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油墨渣）属于风险物质。因水性油墨中含2%的助剂，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取临界量50/t从严计算Q值；本项目水性油墨最大存储量为0.1t，风险物质含量按2%计，则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储量为0.002t。因水性胶中含45±2%的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胶，按照“醋酸乙烯”，取临界

量7.5/t从严计算Q值；本项目水性胶最大存储量为0.1t，风险物质含量按47%计，则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储量为0.047t。危险废物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3)”，取临界量50/t。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4.7-1 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值
1	水性油墨	/	0.002	50	0.00004
2	水性胶	/	0.047	7.5	0.00627
3	废包装桶	/	0.03	50	0.00060
4	油墨渣	/	0.3	50	0.00600
项目Q值 $\Sigma$					0.0129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

#### 4.7.2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7-2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生产车间	水性油墨、水性胶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油墨渣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4.7.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原辅料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水性油墨、水性胶等不得露天堆放，应按要求密闭储存，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②危废运输、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仓库安全管理，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

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废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③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A、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B、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C、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D、危废仓库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规范，落实安全防护、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E、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对废气治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④个人防护措施

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安全帽、手套、口罩、防护眼镜等。

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⑤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积极处理。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环境风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企业应及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如消防砂、铲子、疏散指示灯、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等。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手套、口罩、防护眼镜等。同时为防止事故情况下消防尾水流入外环境，在本项目建成前需完成应急池的建设。雨水管网及与外界的切断阀均依托出租方厂区的设施；此外企业应按时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控制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计算：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V_1+V_2-V_3)\max+V_4+V_5$$

具体计算如下：

1)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本项目厂房内最大包装容器的容积按 50L 计，故  $V_1$  取值  $0.05\text{m}^3$ 。

2)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

$$V_2=\sum Q_{\text{消}}t_{\text{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15L/s$  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0h$  计，其消防水使用为  $(15L/s \times 3600s \div 1000 \times 2h) = 108m^3$ 。按 80% 的转化系数计算，产生消防尾水为  $(108m^3 \times 80\%) = 86.4m^3$ 。

3)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本项目  $V_3$  取值 0。

4)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本项目印刷清洗废水暂存于污水桶，经污水处理装置的压滤机处理后，清水进入清水桶待回用，无需依托事故应急池， $V_4$  取值 0。

5)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整个厂区（江苏芳润服饰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0.927ha$ 。

$$q=qa/n$$

式中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常熟市平均降雨量为  $1374.18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年平均降水日数约  $130.7$  天。

故  $q=10.51mm$

则  $V_5=10 \times 10.51 \times 0.927=97.43m^3$ 。

按照公式测算，公司应准备的最小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05+86.4-0+0+97.43 \approx 184m^3$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建成前完成应急池的建设，应急池有效容积  $200m^3$ ）。

#### 4.7.4 应急管理制度

①项目建成后应认真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建设单位

应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应急池中，待事故结束后，根据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且设置专人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③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文件，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两个预案结合起来定期进行演练。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人员培训每年开展一次。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所了解。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事故级别的不同，明确了信息报告人员、信息报告时限、事故报告内容、信息报告部门等内容。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⑤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和隐患排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年进行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

#### **4.7.5 竣工验收内容**

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未取得排污许可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综上所述，企业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相关企业和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油墨渣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p> <p>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p> <p>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p> <p>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p>			

	<p>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p> <p>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应急设施器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li> <li>2、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li> <li>3、按自行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li> <li>4、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li> <li>5、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敏感目标。</li> </ol>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85	/	0.0085	+0.0085
废水		废水量	/	/	/	105.6/105.6	/	105.6/105.6	+105.6/105.6
		COD	/	/	/	0.0528/0.0053	/	0.0528/0.0053	+0.0528/0.0053
		SS	/	/	/	0.0264/0.0011	/	0.0264/0.0011	+0.0264/0.0011
		NH <sub>3</sub> -N	/	/	/	0.0042/0.0004	/	0.0042/0.0004	+0.0042/0.0004
		TN	/	/	/	0.0048/0.0013	/	0.0048/0.0013	+0.0048/0.0013
		TP	/	/	/	0.0006/0.0001	/	0.0006/0.0001	+0.0006/0.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65	/	1.65	+1.6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1	/	0.1	+0.1
		油墨渣	/	/	/	1	/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释

###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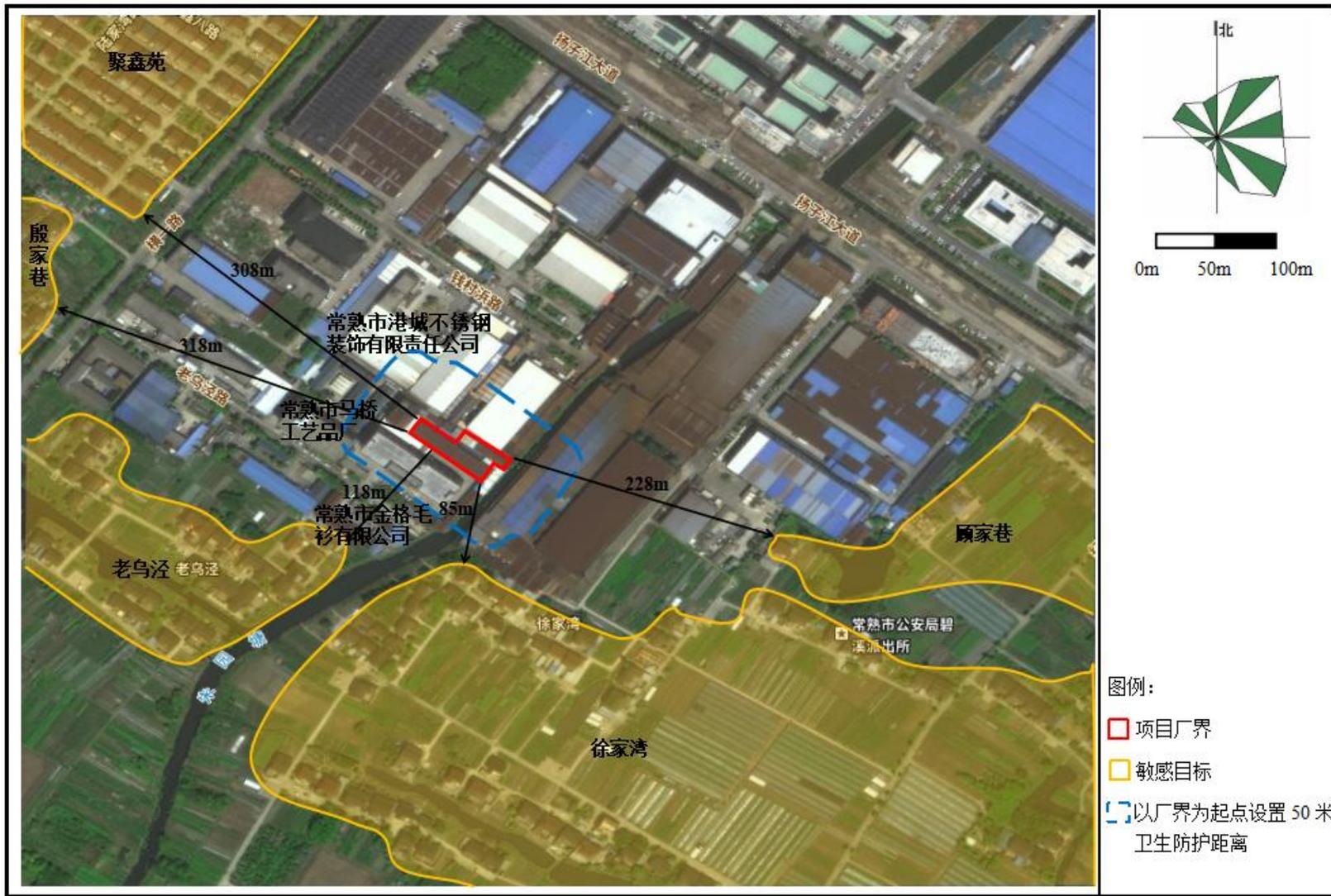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4、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5、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 6、碧溪新区用地规划图
- 7、碧溪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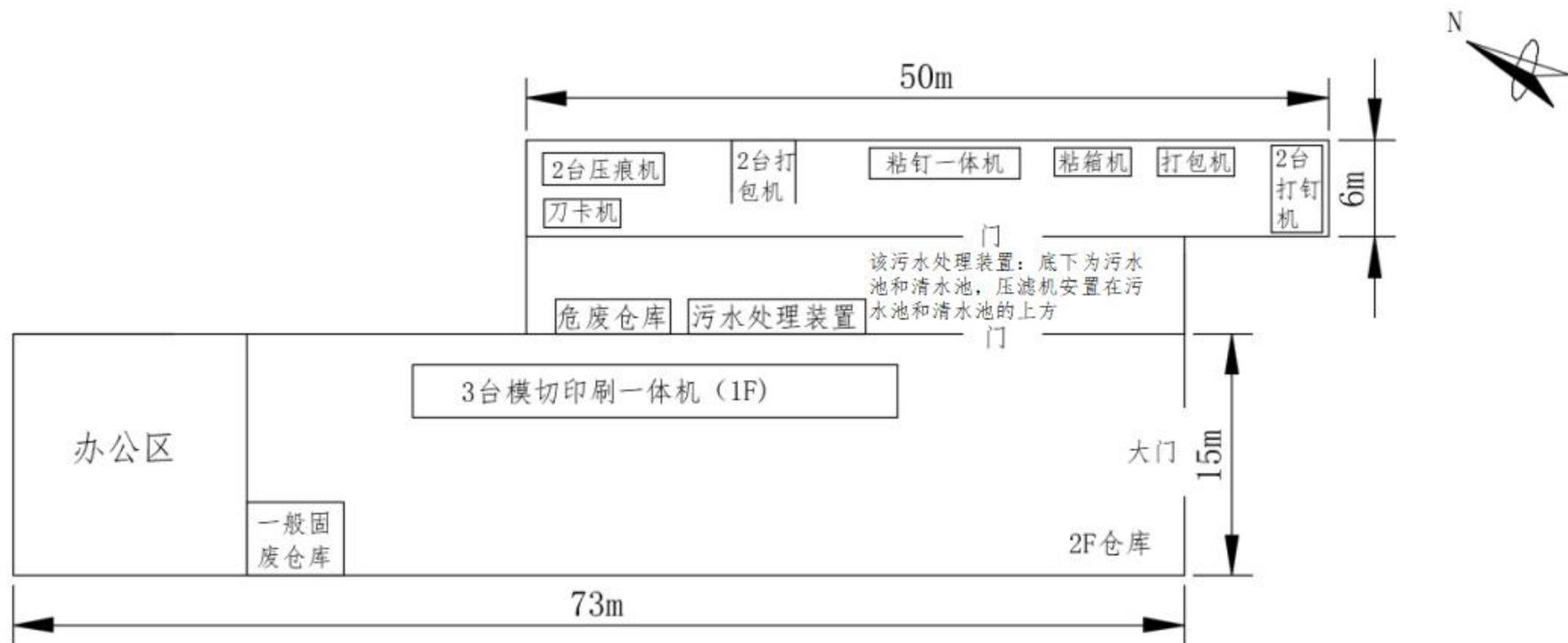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2、承诺书
- 3、委托书(委托事项为办理行政许可而非领取批文)
- 4、被委托人身份证
- 5、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6、编制人员踏勘照片
- 7、编制主持人证书或身份证
- 8、营业执照复印件
- 9、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10、备案登记信息单
- 1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核准批交
- 12、租赁协议与房产证
- 13、排水证
- 14、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 15、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 16、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 17、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18、中介超市中选公告截图、中选告知书、服务合同
- 19、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20、水性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 21、水性墨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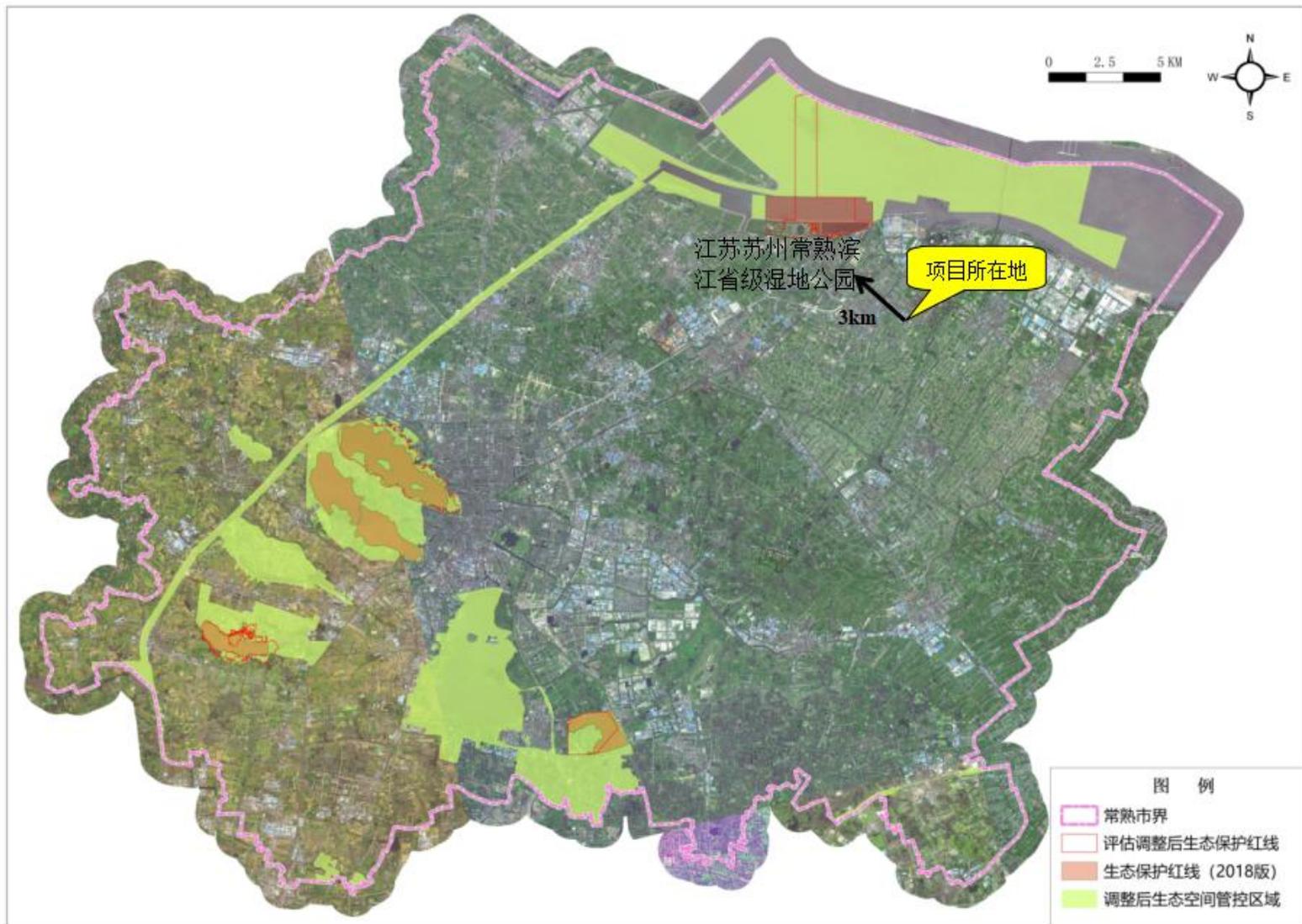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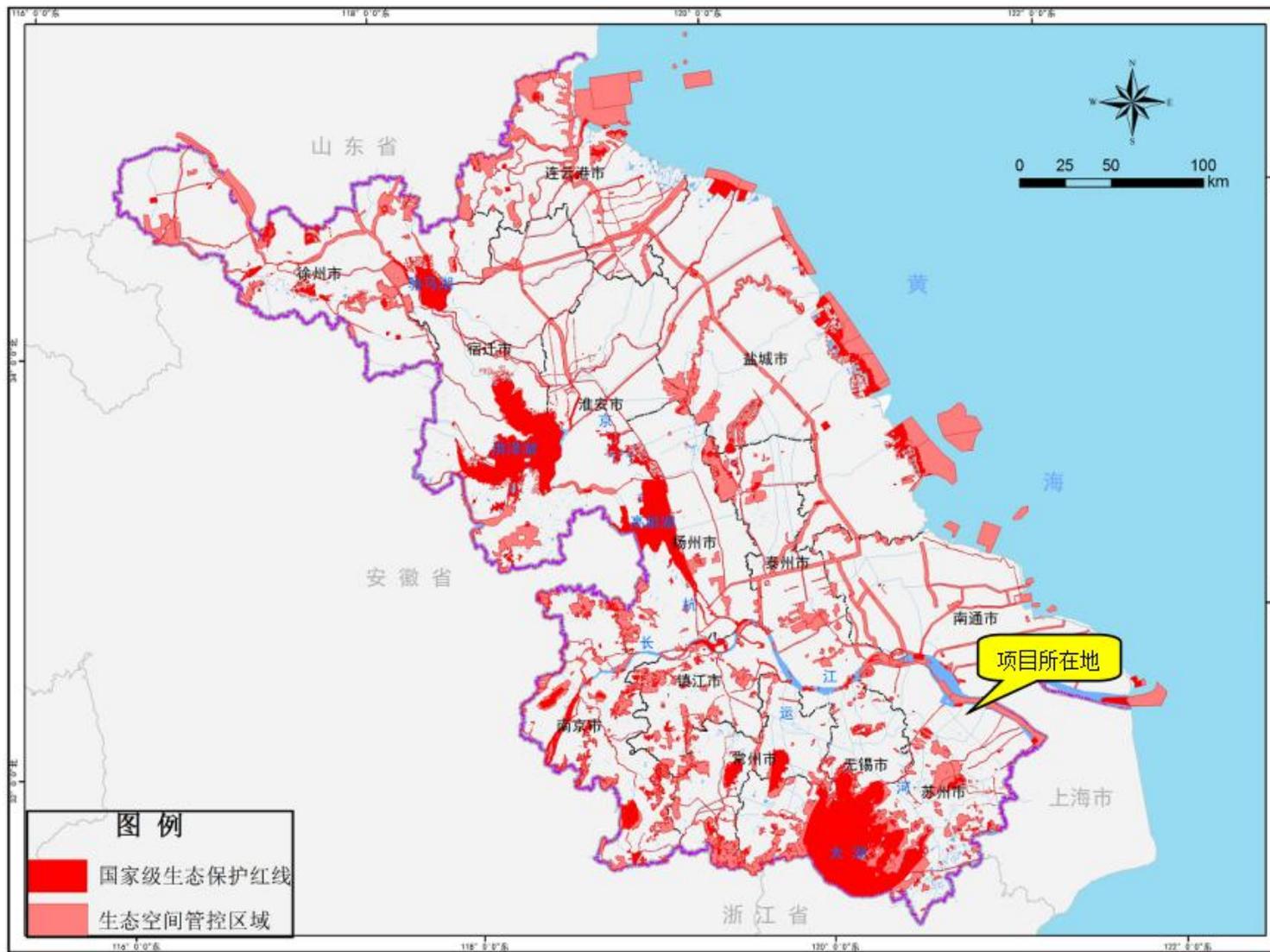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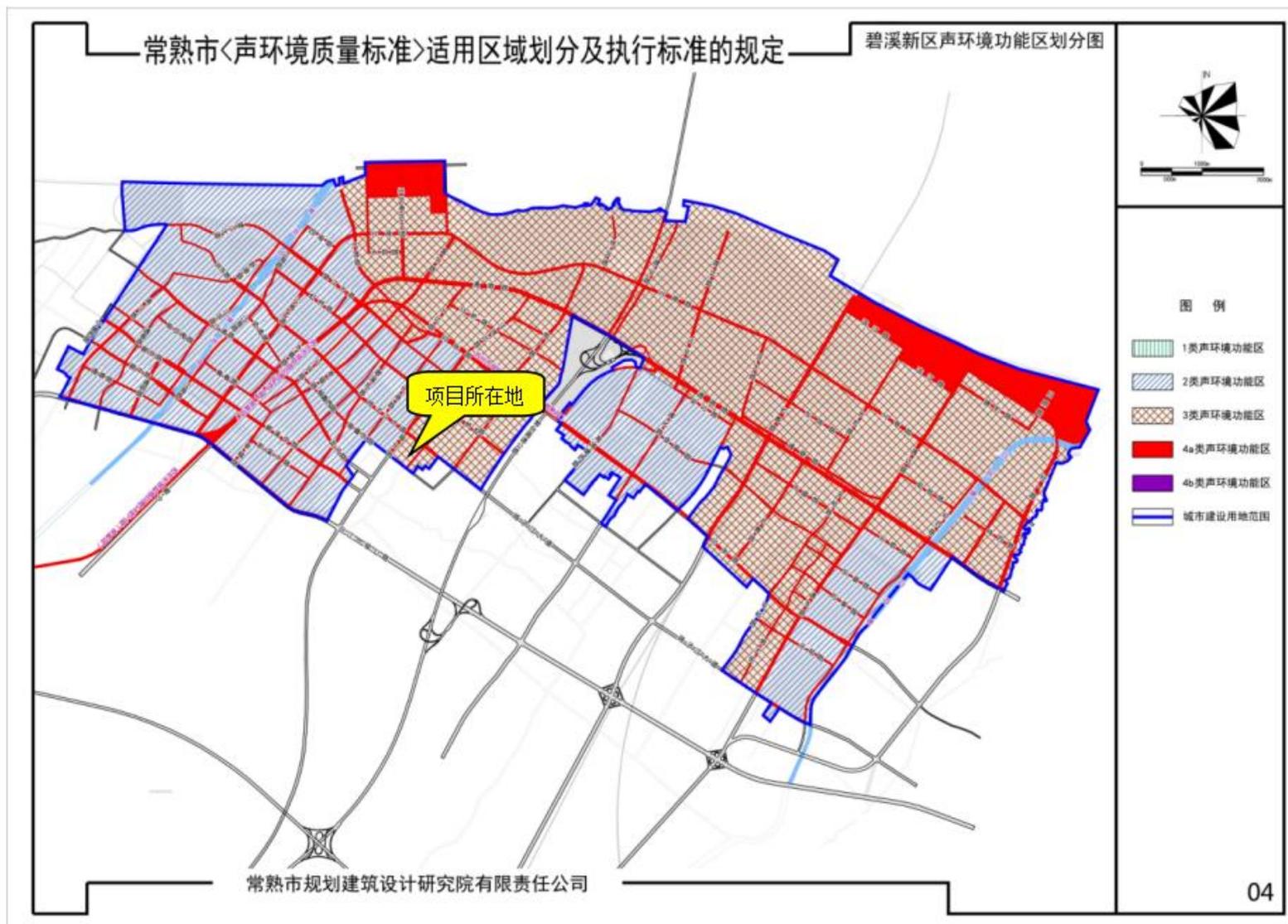


附图 5-1 常熟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5-2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附图7 碧溪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